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黑龙江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:

现将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学校充分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资源,组织全体教师学习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,积极动员教师参加寒假教师研修活动,登录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进入“寒假教师研修”高等教育教师专业发展专题(网址 <https://teacher.higher.smartedu.cn/h/subject/winter2022/>),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8 日在系统实名注册后进行在线学习。各校要及时总结推进教师发展数字化的典型经验,指派 1 名联系人负责教师研修工作,于 3 月 1 日前将本科高校研修教师统计表、典型经验报高教处。

联系人: 吴熙、刘洋; 0451-53623756

邮箱: gjc2021@126.com

附件: 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

2. 本科高校研修教师统计表

黑龙江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2023 年 1 月 5 日